

青岛科技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文件

青科大学字〔2021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科技大学“英才学业奖学金” 评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区：

《青岛科技大学“英才学业奖学金”评定管理办法》业经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处长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青岛科技大学“英才学业奖学金”评定管理办法



2021年7月19日

附件：

青岛科技大学“英才学业奖学金” 评定管理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着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努力培养一批专业素质高、实践能力强，具有我校鲜明特色的杰出人才，根据《青岛科技大学“英才培养计划”实施意见》和《青岛科技大学“英才培养计划”实施细则》精神，设立青岛科技大学“英才学业奖学金”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青岛科技大学“英才培养计划”实验班全体学生。

二、评奖资格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

2.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

3. 增强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
4. 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；
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增进身心健康，锤炼意志品质，提高

个人修养、人文素养，培养审美情趣；

6. 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，热心社会实践、公益服务、义工活动，积极投身宿舍建设，自觉维护校园环境。

7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参加“英才学业奖学金”评选：

(1) 当学期必修课或选修课有不及格者；

(2) 受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者，处分期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；

(3) 当学期品行表现具有不宜获得奖学金的其他情形者。

三、奖项及奖金设置

1. “英才学业奖学金”金额及项数

等级	金额 (元)	项数 (按班级)
一等奖	2000/人/学期	1
二等奖	1500/人/学期	3
三等奖	1000/人/学期	6

2. 奖金从学校奖学金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四、评定时间

自第二学期开始的每学期初。

五、评定办法

1. “英才学业奖学金”实行申请制。申请依据为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的综合测评。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参照《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2. 评定流程：综合测评计算——学生申请——辅导员审核——学院审核并公示——学校发放奖金及证书。

3. 参评学生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单门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；品行表现成绩在班级前70%。

4. “英才学业奖学金”与《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的“综合奖学金”不可兼评，与“单项奖学金”可以兼评，所获奖学金按最高金额发放，其他奖学金只发放获奖证书。

六、未尽事宜参照《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相关管理条例同时废止。

青岛科技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 2021年7月19日印发
